**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10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假：指虛構不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指不實變更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著作或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不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論。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論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六）研究計畫或論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辦公室為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通報案之受理單位。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研倫辦公室)進行登錄，由研倫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通報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四、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若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若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通報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領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七、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二)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後予以延長。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研倫辦公室及被通報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

八、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研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九、通報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務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

若被通報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送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理。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